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余高财字〔202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江西世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彭睿

联系电话：13979012489

联系地址：新余市茶山新城永泰路 137 号二楼

采购项目：新余市高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招标编号：JXSJ202102201

一、违规事实

我局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发现，江西世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新余市高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项目采购文件中存在纳入了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未明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及要素设置不合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行为。

二、处罚依据及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江西世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5 个工作日内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人民币。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

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将处罚结果、整改意见 15 日内报新余高新区财政局。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于新余高新区财政局办理罚款缴纳手续。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